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憲法特准滿洲國新國號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憲法特准滿洲國新國號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百四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 任免及指敘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伊達慎一郎

任民政部屬官 張積珍

任民政部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王蘊珂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潘陽警察廳警佐 鹽塚俊太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無順縣屬官 市原伊男

調任(轉任)瀋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傳秉鈞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任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安井慶治

任雙陽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古川朝彥

任東興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米本求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任檢察廳繙譯官敘委任四等 山田保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法院書記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任法院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

任看守長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步兵第八團附  
 補騎兵第二旅司令部附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興安省第二警備軍司令部附  
 興安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興安騎兵第三旅軍法處長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法處長

興安騎兵第三旅軍法處處員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法處處員

興安省第二警備軍軍法處長  
 補興安南省警備軍軍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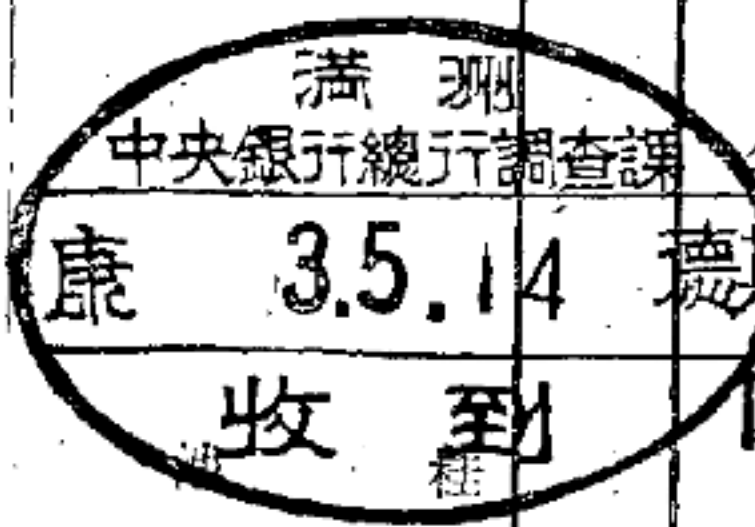
興安騎兵第三旅軍需處處長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需處處長

興安騎兵第三旅軍需處處員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同  
 同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濱江地區警備軍軍醫處長  
 補陸軍軍醫學校教官

陸軍軍醫少校  
 朱啓風



八三郎

尻廣

信致果

戒能伍郎

滿都天

都儒穆圖

色丹扎布

霍克濟呼

陸軍軍需少校  
 卓力克圖

陸軍軍需上尉  
 哈博喜阿

陸軍軍醫學校教官  
補濱江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上尉 周鳳崗

奉天陸軍病院附  
補吉林陸軍病院附  
陸軍軍醫中尉 陳運舉

黑河地區警備軍軍醫處長  
著充綏齊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中校 馮玉璋

奉天陸軍病院附  
命兼軍用通信補充廠勤務  
陸軍軍醫上尉 郭良盛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軍政部主計課課員  
陸軍軍需少校 山本柳吉

著充綏齊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康德三年五月九日  
陸軍騎兵中尉 神毛金雄

靖安騎兵團附  
著充第四軍管區司令部附  
命服務第四軍管區警備統制業務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 伊達慎一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勤務ヲ命ス)  
民政部事務官 張積珍

給十三級俸  
派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民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王蘊珂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瀋陽縣警佐 鹽塚俊太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清原縣屬官 市原伊男

給十一級俸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傅秉鈞

給八級俸

給十級俸  
雙陽縣技士 安非農治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東興縣技士 古川朝彦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檢察廳緝捕官  
檢察廳緝捕官 米本求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 山田保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監獄辦事看守長 岡村保容

調在撫順監獄辦事 (撫順監獄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同 森本泰輔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 桂八三郎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  
看守長 池尻廣

給四級俸  
派在撫順監獄辦事 (撫順監獄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松澤義雄

應即休職 (休職)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瀋陽縣屬官 小石澤英光

應即休職 (休職)  
康德三年一月六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松澤義雄

應即復職 (復職)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松澤義雄

應即復職 (復職)

應即復職 (復職)

應即復職 (復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

令 國務院總務廳長  
各部大臣 臣

關於由俸給費或辦公費預算中設置慰勞金或賞金費目之件

查由俸給費或辦公費預算定額中有支出慰勞金或賞金時無須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在各費目末尾設置慰勞金(目)或賞金(節)即由預算定額中流用支出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佈告

馬政局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茲將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制定如左此佈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

第一條 馬政局長爲改良增殖依本規則對於公共團體或經馬政局長認爲適當者免費貸與國有種牡馬

第二條 欲借用國有種牡馬者須於每年七月末日前依第一號格式將國有種牡馬貸與呈請書呈交馬政局長但合於第二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務於六月末日前呈交該國立種馬場長

國立種馬場長須在前項之呈請書內附以意見

第三條 國有種牡馬之貸與期間爲五年以內由馬政局長定之  
貸與期間得更新之

擬繼續借用者須由期間滿了之日起兩箇月以前依第一號格式之二將繼續貸與呈請書呈交馬政局長

第四條 馬政局長依第二條之呈請決定應准貸與國有種牡馬之人於九月末日前將貸與種牡馬、貸與期間、接交之期日與地址及其他必要事項通知之

第五條 貸與種牡馬之受領及返還須於馬政局長所指定之日期及地址行之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

令 國務院總務廳長  
各部大臣 臣

俸給費又ハ辦公費豫算中ノ慰勞金又ハ賞金費目設置ニ關スル件

俸給費又ハ辦公費豫算定額中ヨリ慰勞金又ハ賞金ノ支出ヲ要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スル申請ヲ要セズ各費目ノ末尾ニ慰勞金(目)又ハ賞金(節)ノ費目ヲ設置シ豫算定額中流用ノ上支出セラルベシ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佈告

馬政局佈告第三號

茲ニ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

第一條 馬政局長ハ馬ノ改良增殖ヲ圖ル爲本規則ニ依リ公共團體又ハ馬政局長ノ適當ト認ムル者ニ對シ國有種牡馬ヲ無償貸與ス

第二條 國有種牡馬ノ貸與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每年七月末日迄ニ第一號格式ニ依ル國有種牡馬貸與申請書ヲ馬政局長ニ差出スベシ但シ第二十二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六月末日迄ニ之ヲ當該國立種馬場長ニ差出スコトヲ要ス

國立種馬場長ハ前項ノ申請書ニ意見ヲ附スベシ

第三條 國有種牡馬ノ貸與期間ハ五年以內ニ於テ馬政局長之ヲ定ム  
貸與期間ハ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

繼續貸與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期間滿了ノ日ヨリ二月前第一號格式ノ二ニ依ル繼續貸與申請書ヲ馬政局長ニ差出スベシ

第四條 馬政局長ハ第二條ノ申請ニ依リ國有種牡馬ヲ貸與スベキ者ヲ定メ之ニ對シ九月末日迄ニ貸與種牡馬、貸與期間、引渡ノ期日及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通知ス

第五條 貸與種牡馬ノ受領及返納ハ馬政局長ノ指定スル期日及場所ニ於テ之ヲ爲

第六條 貸與種牡馬之受領、返還及飼養管理所需之一切費用均爲借用人之負擔

第七條 業經接受第四條之通知者須依第二號格式將國有種牡馬借用證呈交馬政局長而承領國有種牡馬

第八條 已貸與國有種牡馬時馬政局長依第三號格式將國有種牡馬證明書發給借用人

第九條 國有種牡馬證明書之記載事項中有異動時借用人須速請更正

將國有種牡馬證明書毀損或已丟失時借用人須速請補發

第十條 借用人非經馬政局長之許可不得將貸與種牡馬貸與他人

第十一條 借用人倘變更貸與種牡馬之管理人或繫養地址時須具情報告馬政局長欲變更交配地域時亦同

第十二條 借用人欲徵收貸與種牡馬之交配費時須豫先規定金額受馬政局長之承認欲變更其額時亦同

第十三條 貸與種牡馬遇有逸走、盜奪、疾病、倒斃及其他不堪供諸交配之事故時借用人須施以臨機之處置同時速將其狀況、原因及對此所施之處置具報馬政局長但倒斃時須附以獸醫之檢驗書爲要

前項之事故已停止致貸與種牡馬堪供交配時借用人須速行報告馬政局長

第十四條 借用人或管理人依第四號格式須備有貸與種牡馬借用簿記載關於交配事項

第十五條 借用人須在每年九月末日前依第五號及第六號格式將貸與種牡馬交配成績並在每年十二月末日前依第七號格式將產駒之賣出價格向馬政局長報告之

スベシ

第六條 貸與種牡馬ノ受領、返納及飼養管理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ハ之ヲ借用人ノ負擔トス

第七條 第四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者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國有種牡馬借用證ヲ馬政局長ニ差出シ國有種牡馬ノ交付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國有種牡馬ヲ貸與シタルトキハ馬政局長ハ第三號樣式ニ依ル國有種牡馬證明書ヲ借用人ニ交付ス

第九條 國有種牡馬證明書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借用人ハ遲滯ナク其ノ更正ヲ受クベシ

國有種牡馬證明書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借用人ハ遲滯ナク其ノ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借用人ハ馬政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貸與種牡馬ヲ他人ニ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借用人貸與種牡馬ノ管理人又ハ繫養場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馬政局長ニ報告スベシ交配地域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二條 借用人貸與種牡馬ノ交配料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額ヲ定メ馬政局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其ノ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三條 貸與種牡馬ニ逸走、盜奪、疾病、斃死其ノ他交配ニ供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事故アリタルトキハ借用人ハ臨機ノ處置ヲ爲スト共ニ遲滯ナク其ノ狀況、原因及之ニ對シ施シタル處置ヲ馬政局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斃死ノ場合ニ於テハ獸醫ノ檢案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事故止ミ貸與種牡馬ヲ交配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借用人ハ速ニ之ヲ馬政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借用人又ハ管理人ハ第四號樣式ニ依ル貸與種牡馬借用簿ヲ備ヘ交配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借用人ハ貸與種牡馬ノ交配成績ヲ第五號及第六號樣式ニ依リ毎年九月末日迄ニ、產駒ノ賣却價格ヲ第七號樣式ニ依リ毎年十二月末日迄ニ馬政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合於第十八條各號之一時自其翌年起三年間關於產駒須作準前項之報告

第十六條 借用人於貸與期間內欲返還貸與種牡馬時須具明理由向馬政局長請准返還貸與種牡馬

第十七條 馬政局長認有必要時於貸與期間內得將其他國有種牡馬貸與之或不貸與而對借用人命其將貸與種牡馬返還之此時借用人不得請求賠償因此事所生之損害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借用人須速將國有種牡馬證明書繳還之

一 已返還貸與種牡馬或承命返還時

二 貸與種牡馬逸走或滅盜奪致所在不明已經過一月時

三 貸與種牡馬已倒斃時

第十九條 馬政局長認有必要時令官吏對於飼養管理貸與種牡馬之狀況、種牡馬供用簿及其他施以檢查或對於借用人關於貸與種牡馬之交配、飼養管理及其他必要事項與以勸令

第二十條 馬政局長於第十三條之事故認爲因借用人或管理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致發生者時決定損害額令該借用人賠償之

第二十一條 借用人或管理人有怠惰貸與種牡馬之飼養管理或阻礙第十九條之檢查或違反同條之命令時馬政局長命將貸與種牡馬返還之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手續其第一條所定者非特別市之地方自治團體時須經由省長非地方自治團體時須經由縣長、旗長或市長及省長或特別市長但其貸與種牡馬之繁養地址在國立種馬場之管轄區域內時更須經由該國立種馬場長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貸與之種牡馬認爲依本規則貸與者

第十八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其ノ翌年ヨリ三年產駒ニ關シ前項ニ準ズル報告ヲ爲スベシ

第十六條 借用人貸與期間内ニ於テ貸與種牡馬ヲ返納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具シ馬政局長ニ貸與種牡馬ノ返納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七條 馬政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貸與期間内ニ於テ他ノ國有種牡馬ヲ貸與シ又ハ貸與セスシテ借用人ニ對シ貸與種牡馬ノ返納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借用人ハ之ニ因リテ生ズルコトアルベキ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第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借用人ハ遲滞ナク國有種牡馬證明書ヲ返納スベシ

一 貸與種牡馬ヲ返納シ若ハ返納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二 貸與種牡馬逸走シ又ハ盜奪セラレ其ノ所在不明トナリ一月ヲ經過シタルトキ

三 貸與種牡馬斃死シタルトキ

第十九條 馬政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吏ヲシテ貸與種牡馬飼養管理ノ狀況及種牡馬供用簿其ノ他ニ付檢查ヲ爲サシメ又ハ借用人ニ對シ貸與種牡馬ノ交配、飼養管理其ノ他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

第二十條 馬政局長ニ於テ第十三條ノ事故借用人又ハ管理人之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依リテ生ジタ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損害額ヲ定メ當該借用人ヲシテ之ヲ賠償セシム

第二十一條 借用人又ハ管理人ニ於テ貸與種牡馬ノ飼養管理ヲ怠リ又ハ第十九條ノ檢查ヲ阻障シ若ハ同條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馬政局長ハ貸與種牡馬ノ返納ヲ命ズ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ニ依ル手續ハ第一條所定ノ者特別市ニ非ザル地方自治團體ナルトキハ省長ヲ、地方自治團體ニ非ザルトキハ縣長、旗長若ハ市長及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ヲ經由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其ノ貸與種牡馬繁養ノ場所國立種馬場ノ管轄區域内ナルトキハ更ニ當該國立種馬場長ヲ經由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前貸與シタル種牡馬ハ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貸與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號格式

國有種牡馬貸與呈請書

爲呈請事茲依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擬借用國有種牡馬除將應有事項列後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馬政局長

呈請人 住址 名稱 (姓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計開

- 一 匹數及其他希望事項
- 二 借用期間
- 三 鑿養地點
- 四 決定管理人時將其住址姓名
- 五 飼養管理之方法及設備

欲行交配之地域	同上	牝馬數	摘要

- 七 於供用地圖馬匹組合之章程及其事業概要
- 八 關於交配事項

(注意)

- 一 借用人爲公共團體以外之團體時須併記其代表者姓名並須蓋章
- 二 關於交配方法及交配費事項須記載於(八)中
- 一 借用人公共團體以外ノ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氏名ヲ併記シ捺印スベシ
- 二 交配方法及交配料ニ關スル事項ヲ(八)ニ記載スベシ

第三種野便也也也

第一號格式之一

國有種牡馬繼續借用呈請書

爲呈請事茲依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擬請繼續借用國有種牡馬理合擬具左列事項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馬政局長

借用人 住址 名稱 (姓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 一 現借用種牡馬之名稱及借用期間
- 二 繼續借用呈請之理由
- 三 繼續借用期間
- 四 1 借用種牡馬之鑿養地點  
2 管理人  
3 飼養管理之方法及設備  
4 供用地域、方法及交配費用

(注意)

- 一 借用人爲公共團體以外之團體時須併記其代表者姓名並須蓋章
- 二 於(四)之事項中與從前相同時無須記載之
- 一 借用人公共團體以外ノ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氏名ヲ併記シ捺印スベシ
- 二 事項中從前ト同一ナルモノハ記載スルニ及バズ



第四號格式

種牡馬供用簿

一 種牡馬名

種類 毛色 年齡 體高 產地 血統

康德 年

馬政局長

康德 年 月 日

借用人名稱 (姓名) 團

交配證明 番號	交配種馬名 在齡體高毛色特徵	交配月日					產駒		摘要	所有者或 管理者 住所姓名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月日	性毛色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月日	性毛色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月日	性毛色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月日	性毛色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月日	性毛色		

(注意)

- 一 於摘要欄中須記載未受胎、流產、死產或交配證明書抑或產駒證明書之交給及其他產駒之良否等必要事項
- 二 於午前交配時須將交配月日欄內之(後)字抹消之、於午後時須將(前)字抹消之
- 三 摘要欄ニハ不受胎、流產、死產若ハ交配證明書又ハ產駒證明書ノ交付其ノ他產駒ノ良否等必要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 四 午前交配ヲ行ヒタルトキハ交配月日欄ノ「後」ノ字ヲ、午後行ヒタルトキハ「前」ノ字ヲ抹消スベシ

第五號格式

貸與種牡馬 年交配牝馬表

種牡馬名	交配牝馬數	同土地區別馬數			
		洋種改良種在來種計	何河村	何河村	何河村
計					

(注意)

- 一 在交配牝馬之地區別馬數欄內須記載已行交配牝馬飼養地之地區別之馬數
- 二 以種牡馬不供用於交配時或交配牝馬數甚少時須詳記其事由
- 三 改良種欄內須填入洋種與在來種之血液相混者
- 四 朝鮮產者在來種欄內附以括弧而填入之
- 一 交配牝馬ノ地區別馬數欄ニハ交配シタル牝馬飼養地ノ地區別ニ馬數ヲ記入スベシ
- 二 種牡馬ヲ交配ニ供用セザルトキ又ハ交配牝馬數甚少ナ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詳記スベシ
- 三 改良種欄ニハ洋種ト在來種トノ血液相混シタルモノヲ記入スベシ
- 四 朝鮮產ノモノハ在來種欄ニ括弧ヲ附シ之ヲ記入スベシ



第六號格式

康德 年 月 日

借用人名稱 (姓・名) 團

馬政局長

貸與種牡馬 年產駒表

種牡馬名	上年交配牝馬			本年產駒表			摘要
	區分	馬數	受胎數	牝	牝	計	
計	洋種						
	改良種						
	在來種						
計	洋種						
	改良種						
	在來種						

(注意)

- 一 在上年交配牝馬數欄內須添入格式第五號交配牝馬表之馬數至倒錯或所在不明者須將其馬數記載於摘要欄內
  - 二 流產、死産、或雙生子須將其馬數分別記載於摘要欄內但受胎數爲產駒數與流產數及死産數之合計於雙駒時則爲扣出一所餘之數
  - 三 改良種欄內須填入洋種與在來種之血液混雜者
  - 四 朝鮮産者於在來種欄內須附以括弧而填入之
- 一 前年交配牝馬數欄ニハ樣式第五號交配牝馬表ノ馬數ヲ記入シ難死又ハ所在不明ノモノハ其ノ馬數ヲ摘要欄ニ記載スベシ
- 二 流產、死産又ハ雙子ハ各別ニ其ノ馬數ヲ摘要欄ニ記載スベシ但シ受胎數ハ產駒數、流產數及死産數ノ合計ヨリ雙子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一ヲ控除シタル數トス
- 三 改良種欄ニハ洋種ト在來種トノ血液相混シタルモノヲ記入スベシ
- 四 朝鮮産ノモノハ在來種欄ニ括弧ヲ附シ之ヲ記入スベシ

第七號格式

康德 年 月 日

借用人名稱 (姓・名) 團

馬政局長

貸與種牡馬 年產駒賣却價格表

種牡馬名稱	種類	年齡	性	賣却馬數	賣却價格			摘要						
					總額	最高	最低平均							
計	牝	計	牝	計	計	計	計	計						
									牝	計	牝	計	計	計
計	牝	計	牝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牝	計	牝	計	計

權度局佈告第一九號

三〇〇五

二二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認定棒狀體溫計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權度局長 趙

二二

一 型式番號 三〇〇五

二 名稱 棒狀體溫計

三 型 B K 型

四 製作者 關東計量器製作所

說明書

(表五)

(表六)

本器爲棒狀體溫計在厚毛細玻璃管之一端設有球狀槽內盛水銀他端則密封之在球狀槽之上部裝有留點於毛細管之上部劃有三指標度爲四十二度之分度用以測知體溫之高低也

本器之主要部分爲直徑約〇・〇五耗之毛細孔1及管中水銀絲2並爲放大水銀絲之寬約二耗起見將其外部製成凸型橢圓形3而在平面部4及5上附記標識6及分度7且於其背面裝乳白色之玻璃4以便遮蔽由後面透入光線也

本器水銀球狀槽9之長約爲一五耗外徑約爲一・八耗留點之最狹部之寬10約爲〇・〇一五耗

權度局佈告第一九號

三〇〇五

二二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棒狀體溫計ノ型式ヲ左ノ通認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權度局長 趙

二二

一 型式番號 三〇〇五

二 名稱 棒狀體溫計

三 型 B K 型

四 製作者 關東計量器製作所

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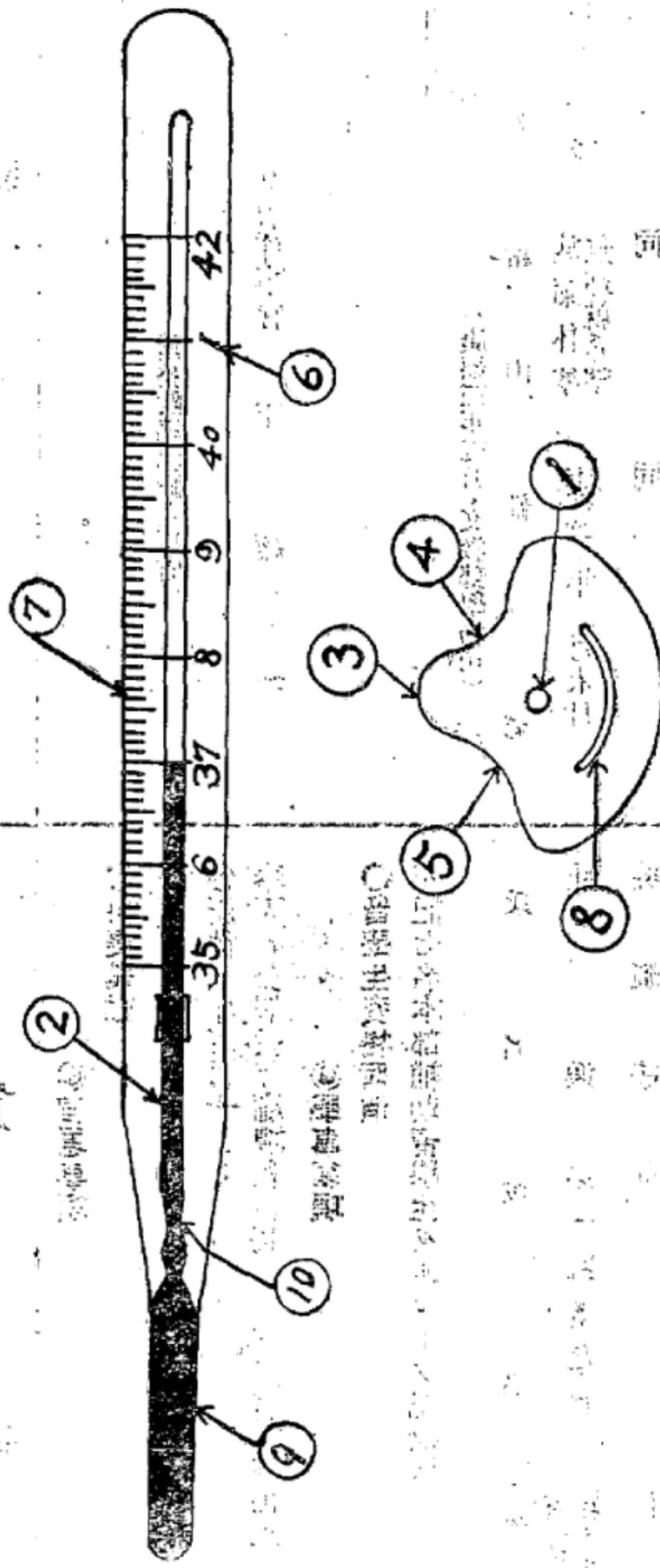
(表五)

(表六)

本器ハ肉厚毛細子管ノ一端ニ球部ヲ設ケ之ニ水銀ヲ入レ他端ヲ閉ジ球部ノ直上ニ「ツブシ」留點ヲ造リ毛細管部上ニ施シタル三十五度乃至四十二度ノ目盛ニ依リ體溫ヲ計ルニ用フ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直徑約〇・〇五耗ノ毛細孔1及其ノ管孔中ノ水銀絲2ヲ幅約二耗ニ擴大スル爲上面ヲ凸型橢圓形3ヲ爲シ平面部4及5ニハ夫々目盛7標識6ヲ附シ且其ノ背面ニ乳色硝子8ヲ捲キ込ミテ背面ヨリノ透過光線ヲ遮リタル硝子管トス

本器ノ水銀球部9ハ長約一五耗外徑約一・八耗ニシテ留點ノ最小狹部ノ幅10ハ約〇・〇一五耗トセリ



# 彙報

# 彙報

###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科長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王

繼

珂

### ●學事事項

○取消留學生資格

左開七名取消本部補助留學生資格

(康德三年五月・文教部學務司)

姓名	校名	事由	備考
杜逸	第一高等學校	病氣休學 無進就希望	康德三年三月末日
吳源	同	同	同
李敬	早稻田大學	退學	同
劉筠	日本女子大學	同	同
魏啓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除籍	康德二年十月末日
韓弘	明治專門學校	退學	康德三年四月改爲海軍留學生轉學商船學校
楊希	錦城中學校	病氣退學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

###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旅順	七六一・六	一八
大連	七六一・二	二五
鳳城	七六一・九	二三
營口	七六二・三	二五
承德	七五八・四	二五
鞍山	七六〇・八	二二
奉天	七六一・〇	二二
赤松	七六一・三	二二
開原	七六一・五	二四

###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科長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王

繼

珂

### ●學事事項

○留學生資格取消

左記七名本部補助留學生タルコトヲ免除ス

(康德三年五月・文教部學務司)

氏名	校名	事由	備考
杜逸	第一高等學校	病氣休學 業ノ見込ナシ	康德三年三月末日
吳源	同	同	同
李敬	早稻田大學	退學	同
劉筠	日本女子大學	同	同
魏啓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除籍	康德二年十月末日
韓弘	明治專門學校	退學	康德三年四月海軍留學生トシテ商船學校入學
楊希	錦城中學校	病氣退學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

### (中央觀象臺調查)

方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候
東南	四	一	快晴
東南東	四	一	快晴
西南	五	一	快晴
西南西	六	一	快晴
南	四	一	快晴
南南東	四	一	快晴
西	三	一	快晴

四	平	街	七六一·八	二三	北	四	海雲
鄭	家	屯	七六二·八	二一	北北	六	雲
敦		化	七五八·九	一九	南	九	雲
新		京	七六〇·八	二一	北	三	雲
洗		南	七六二·八	一九	北	四	雲
綏	芬	河	七五六·五	二二	西	八	雲
哈		濱	七五九·九	二〇	北	八	雲
富	齊	錦	七五五·八	二〇	西	九	雲
齊	齊	爾	七六一·八	一八	北	一	雲
海		倫	七五九·二	一六	西	九	雲
克	拉	山	七六一·八	一六	北	七	雲
海		爾	七六二·八	一三	北	二	雲
滿	洲	里	七六三·七	一三	北	六	雲
黑		河	七五三·八	一三	北	五	雲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

第六百三十九號第八三頁下端第四行、第五行、第六行之陸軍騎兵中尉木原真造之指敍令削除之、第八四頁上端第十四行(陸軍軍需中尉植屋莞二之指敍令)「興安省第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植屋莞二 著充興安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應作「興安省第二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植屋莞二 著充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但願內章、益子五郎、岩上英、大久保康三郎均爲原文)均係

公告

出賣乘用自動車公告

爲公告事查本局所有一九三三年埃賽庫斯式箱型五人乘用自動車一輛擬行拍賣如有希望購買者仰即詳閱左開各項前來投標可也特此公告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計開  
一 所有地 本局院內  
一 驗視日期 自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八日  
國都建設局

作稿錯誤(軍政部報告主任)  
第六百四十二號第一一四頁下端末第三行(稅務監督署屬官)「秋本利雄」應作「秋本利男」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六百四十三號第一二八頁下端第十四行「調任大連稅關辦事」應作「調任大連稅關辦事」係誤排

公告

乘用自動車拂下公告

一 乘用自動車エセツクス三三年式五人乘箱型 一臺  
右發賣ニ附ス希望者ハ左記條件承知ノ上入札スベシ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記  
一 所在 地 當局構內  
一 下見 日 時 自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八日  
國都建設局

一 投標日期 五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半

一 投標場所 本局庶務科需品股

一 保證金 投標者須帶有投標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保證金於投標前交到本局庶務科會計股

但 (1) 中標者辭退時該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保證金不足投標金額百分之十者無效

一 繳納款額 中標者須於五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以前將其標價款(減去保證金額數)如數交到本局庶務科會計股後持其交款領收證到需品股請求領受現品

一 現品受授場所 本局院內

一 受授期限 限於五月二十日午後四時(雨天順延)

關於其他詳細情形逕向本局庶務科電話(二)四八二八號訊問可也

###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茲因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希知其端倪者向就近站長報知為荷

品名 包裝數量 備考

裝布袋 四月二十二日誤到於朝陽鎮站

一 箇一〇疋 該品現下尙在該站保管中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鐵路總局

### 廣告

#### ●法人登記

##### ●凌源金融合作社變更

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一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參百貳拾陸股國幣參百貳拾陸圓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凌源縣承審處

一 入札日時 五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半

一 入札場所 當局庶務科需品股

一 保證金 右入札者ハ保證金トシテ入札金額百分ノ十以上ヲ入札前ニ當局庶務科會計股ニ預託スベシ

但シ(1) 落札者辭退シタル場合ハ右保證金ハ返還セズ

(2) 右保證金ガ入札金額ノ百分ノ十ニ充タザル者ハ無効トス

一 代金納入 落札者ガ入札金額ヨリ預託保證金ヲ差引タル殘額ヲ翌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迄ニ當局庶務科會計股ニ納入ノ上其ノ受領證ヲ需品股ニ提出シ現品ノ引渡ヲ求ムベシ

一 現品引渡場所 當局院內

一 引渡期限 五月二十日午後四時限リ(雨天順延)

尙詳細ハ當局庶務科(電(2)四八二八番)ニ照會スベシ

### ●荷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ノ貨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品名 荷造數量 備考

布袋入 四月二十二日朝陽鎮站ニ紛著

一 箇一〇疋 現品ハ目下同站ニ於テ保管中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鐵路總局

### 廣告

#### ●法人登記

##### ●凌源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參百貳拾六口國幣參百貳拾六圓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凌源縣承審處

●商業登記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董事奉禮勝司、殷明德、高橋仁一、栗山藤二、前川和於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董事  
 奉禮勝司 間島省延吉縣本城  
 殷明德 間島省延吉縣本城  
 高橋仁一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栗山藤二 大連臥龍台一四六番地  
 前川和 新京蓬萊町一丁目二番地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記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監察人須藤清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同日監察人寇輔仁重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察人  
 寇輔仁 間島省延吉縣本城  
 長谷川收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二〇二番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記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營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左開人重任監察人  
 監察人 高吉先 營口西大街門牌一六號  
 監察人 李翰三 營口西大街門牌一二五號  
 監察人 孫蔭棠 營口西二道街門牌一一號  
 監察人 劉百泉 營口西大街門牌九八號  
 監察人 盧級三 營口東二道街門牌一五三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登記 營口地方法院

●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董事張子煥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加藤一郎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  
 一 監察人須藤清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同高井恒則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察人  
 高井恒則 奉天葵町五番地  
 長谷川收 新京東朝陽胡同二〇二番地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西安地方法院

●商業登記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董事奉禮勝司、殷明德、高橋仁一、栗山藤二、前川和於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董事  
 奉禮勝司 間島省延吉縣本城  
 殷明德 間島省延吉縣本城  
 高橋仁一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栗山藤二 大連臥龍台一四六番地  
 前川和 新京蓬萊町一丁目二番地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記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監察人須藤清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同日監察人寇輔仁重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察人  
 寇輔仁 間島省延吉縣本城  
 長谷川收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二〇二番地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記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營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左記ノ者監察人ニ重任ス  
 監察人 高吉先 營口西大街門牌一六號  
 監察人 李翰三 營口西大街門牌一二五號  
 監察人 孫蔭棠 營口西二道街門牌一一號  
 監察人 劉百泉 營口西大街門牌九八號  
 監察人 盧級三 營口東二道街門牌一五三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登記 營口地方法院

●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 董事張子煥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ノ者董事ニ就任ス  
 加藤一郎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  
 一 監察人須藤清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同日高井恒則同日重任左記ノ者同日監察人ニ就任ス  
 高井恒則 奉天葵町五番地  
 長谷川收 新京東朝陽胡同二〇二番地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西安地方法院

# 第一號本日發賣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判頁二十七  
二百二十

###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尙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爲、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爲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爲、則爲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爲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 ○內容之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一、圖書之分類、分爲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爲荷)
-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 各地主要書店

### 發售所

##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轉賬大連 5723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リ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	價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 部	一 圓 〇 五 〇		

右納付ス  
庚寅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何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 報 社 和 田 幸 之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五町一三三二

伏 谷 友 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三ノ三銀三ビル

公 報 社 出 張 所 宮 下 久 人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特許 國華 金額記入器**

納稅告知書  
徵稅令書の  
金額記入に

- 一、手数が省ける
- 一、能率が上がる
- 一、経費が五分の一に下る
- 一、間違ひが防げる
- 一、値段が安い

御申請次第詳細型録を御送附致します

社 會 式 株 ー タ イ ラ ブ イ タ 本 日 京 東 社 本 店 支 店

通田代千天奉・一八通日朝京新・五〇一通縣山市連大  
八町條二北山鞍・地號七街道九國中濱爾哈・九三  
岡解・澤金・北室・島仙・帳札・屋古名・津天・城京・海上・阪大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庚寅二年二月二日 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寅三年五月十四日 發行 (日 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四號

價 目 一 份 七 分 (國內) 九 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 一 月 一 圓 五 角  
廣 告 刊 費 九 円 活 字 一 行 十 四 字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三〇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二一三二二  
電話二一三二二